关于采购祝桥镇机关部门平安办的一台传真机的网上超市合

同

合同编号：11N0024698142026806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市长宁区君诚办公设备商行

地址：上海上海市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30号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兄弟 FAX-2890 传真机	FAX-2890	1(台)	1480.00	1480.00
总价（元）		148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1480.00				

乙方：上海市长宁区君诚办公设备商行

地址：上海上海市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30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917266200

传真：

联系人：刘惠馨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32490508080003625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市长宁区君诚办公设备商行

法定代表人：刘惠馨（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30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917266200

传真：

联系人：刘惠馨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32490508080003625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惠馨（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3.16——2026.3.2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 242办公室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242办公室021-20946253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

电话：021-20946253

2026年03月13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30号

电话：13917266200

2026年03月13日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90508080003625

签约时间：

